

### 三、外匯管理

####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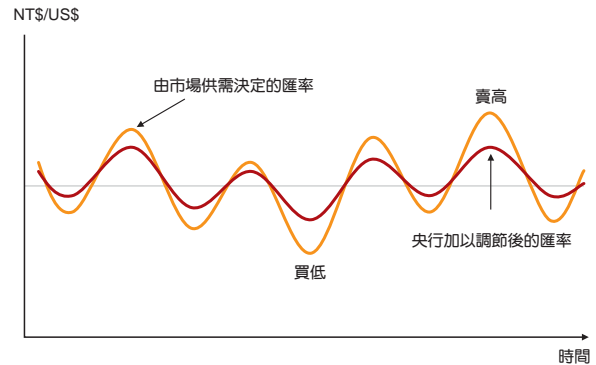
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的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由於外匯市場易受市場特定訊息影響，常產生群聚行為（herding behavior）而導致匯率過度反應（overshooting）；且近年國際短期資本頻繁、大量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有其必要性。金融危機以來主要經濟體央行極寬鬆的貨幣政策，導致國際資金快速進出新興市場，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為避免短期國際資金大量移動對國內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本行致力於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於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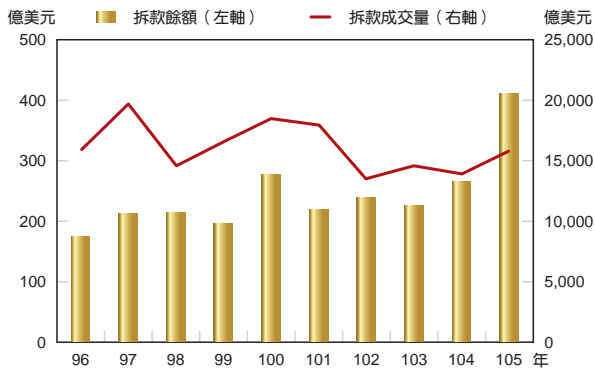
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 (二) 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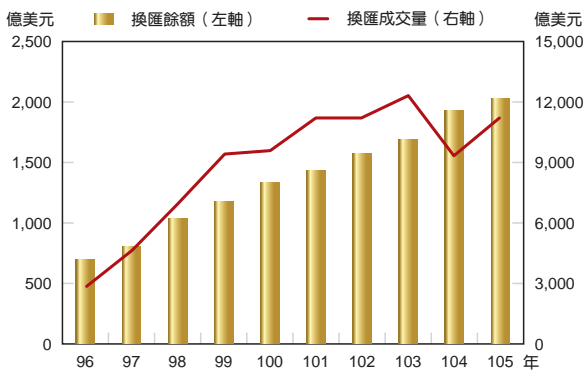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提供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105 年台北銀行間外幣拆款成交量為 1 兆 5,934 億美元，較 104 年增加 13.2%；年底折

拆款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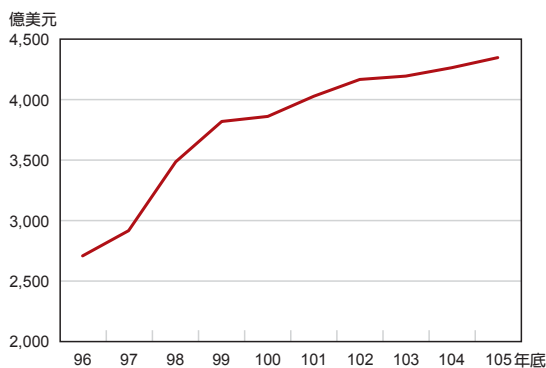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換匯市場成交量及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外匯存底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款交易餘額為 414 億美元。台北銀行間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成交量為 1 兆 1,305 億美元，年增 19.9%；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2,054 億美元。

### (三) 外匯存底增加

105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為 4,342 億美元，較 104 年底增加 82 億美元（增加 1.9%），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居住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5 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 5 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05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 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 (IPO) 及登錄興櫃	15	新台幣78.48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7	新台幣44.50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54	479.16億美元 82.19億人民幣 1.76億澳幣 4.50億南非幣 0.57億紐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	11.55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 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7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42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1兆4,763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7,810億元)
	私募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89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3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 1,25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3.0億美元
	自行投資	40.5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7.0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109.95億美元
中華郵政公司	為自行投資孳息避險，辦理預售遠期外匯	1.2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為促進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與期貨市場國際化及產品多元化，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結匯申報。

##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

導之。105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1) 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及海外分支機構：

- a. 105 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427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389 家，外國銀行 26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5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1,265 家。
- b.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案件共 2 件，以及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案件共 12 件。

(2)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

- a. 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15 件。
- b. 9 月 20 日修正「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加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發行面額之幣別（澳幣）。

(3) 年內積極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

- a. 5 月 16 日開放指定銀行顧客無須親赴銀行櫃檯，得於網路銀行新增以自行第三人或他行外匯存款帳戶為約定轉入或受款帳戶，辦理相關外匯業務。
- b. 6 月 6 日開放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提款機業務，得受理自行金融卡持卡人無卡提領外幣現鈔。

(4) 賡續完善銀行業申辦外匯作業程序，兩度修正相關規範：

- a. 4 月 28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業務之規範，明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應確認顧客身分，以及辦理匯款業務之電文應包含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的資訊。
- b. 9 月 9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將指定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申辦程序皆改採事前申請制，以強化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監理。

2. 保險業

(1) 105 年底止，許可 21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2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105 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 229 億美元，較 104 年略減 1.7%。

(2) 適時檢討改善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年內兩度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a. 3 月 23 日放寬外幣收付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不再以非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為限，並納入保險業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相關規範。
- b. 12 月 30 日明定外幣財產保險相關款項得以新台幣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

3. 證券業、票券業、投信投顧業等金融機構

(1) 105 年許可證券商、票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 證券商、票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2
	承銷國際債券	2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3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
	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	1
	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	1
	外幣間換匯外匯交易 (SWAP)	1
	受託買賣境內外基金	1
	國內外幣ETF之流動量提供者	2
票券業	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	1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8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3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交易，明訂管理及配套措施：

- a. 5月11日規定證交所、集保結算所及證券商等相關業者申辦外匯業務程序及配套規定。
- b. 5月23日許可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ETF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權證之受理掛牌及交易撮合業務。

(3) 5月20日許可財金資訊公司辦理外幣代收服務，並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提供外幣扣款約定授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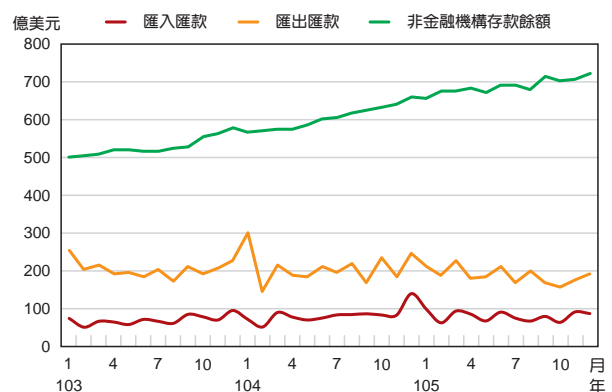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 105年底，全體OBU資產總額為1,860.3億美元，較104年底增加41億美元或2.3%。資產總額以本國銀行OBU占88.1%為主，

外商銀行OBU則占11.9%。

(2) 105年全體OBU外匯交易量為6,835億美元。105年12月OBU辦理兩岸匯款合計271.91億美元，較2001年6月(開放前之間接匯款)增加77.36倍。至105年底止，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722.5億美元，較2001年6月底增加5.31倍，顯示OBU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及兩岸匯出入款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至105年底，已開業之OSU計17家；全體OSU資產總額計35.8億美元，較104年成長1.03倍；且轉虧為盈，由104年淨損0.6百萬美元轉為淨利52百萬美元。

### 6.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至105年底，已核准20家保險業者設立OIU，其中18家已開業，資產總額合計2.1億美元；105年淨利1.57百萬美元。

## (六) 人民幣業務

1. 自102年2月6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國內人民幣業務持續拓展。
2. 至105年底，計有68家DBU及59家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為3,114億人民幣。105年人民幣匯款總額計1兆8,724億人民幣，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額計4兆366億人民幣。
3. 隨DBU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105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如下：

### 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單位：億人民幣

業務項目	金額
存款餘額(含NCD, 105年底) [DBU: 2,760; OBU: 354]	3,114
匯款總額(102年2月至105年12月)	68,891
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102年2月至105年12月)	146,746
109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至105年底)	708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 累計保費收入(至105年底)	18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業務, 累計保費收入(至105年底)	17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七) 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1. 本行規畫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於102年3月開始營運後，陸續提供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服務，並建置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

交割(DVP)機制。105年持續擴增外幣結算平台服務，包括：

- (1) 10月開辦境內澳幣匯款業務。
- (2) 12月開辦外幣代收業務。

2. 至 105 年底，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幾近完備，有助提升外幣匯款效率，大幅減少匯費，並增進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

年內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幣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105年清算	
		筆數	金額
美元	70家	999,765	1兆8億美元
人民幣	61家	183,145	4,011億人民幣
日圓	42家	26,144	9,675 億日圓
歐元	41家	15,678	38億歐元
澳幣	29家	1,387	137 百萬澳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